

毛泽东对古兵学治军执纪理论的扬弃与发展

仓林忠

(盐城工学院 社会科学部,江苏 盐城 224051)

摘要:毛泽东不论是对从严治军、强化军纪重要性的论述,还是在制定和执行军纪方面,都能以体现党性和人民性为出发点,将治军执纪理论与军内民主相联系,其提出的爱而后刑、教戒为先、惩前毖后、废弃肉刑等理论,创造性地继承和发展了我国传统兵学理论,将治军理论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关键词:毛泽东;古代兵学;治军执纪理论;扬弃;发展

中图分类号:E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08)04-0014-04

在毛泽东著作中,有不少论及党与军队纪律的文章,如《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反对自由主义》、《中国共产党在民族革命战争中的地位》等。1947年10月,他还亲自起草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训令。通观毛泽东治军思想,在许多方面继承并发展了我国古代兵学关于严格军纪从严治军的军事理论。

一、我国古兵家关于严格军纪、强化军队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1、极其重视军纪在军队管理与作战中的作用

我国古兵家认为军队要形成良好的管理、训练和战斗作风,离不开军纪约束。什么是军纪呢?《司马法·定爵》云:“凡军,使法在己曰专,与下畏法曰法。”^[1]法令出于将帅个人好恶的,叫专制;只有对官兵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才是军纪。为什么建立军纪呢?《孙子·计篇》曰:“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尉缭子·制谈》曰:“凡兵,制必先定。制先定而士不乱”。军法是对军队编制、将吏及军需的管理。军纪明确,严格执行,士卒知道怎样行动,有所规避,军中才不会乱。其《武议》:“凡诛者,所以明武也。”施行处罚,是为了申明军威,保证全军行动一致和同仇敌忾的杀气。怎样执行法令呢?《三略》曰:“将无还令,赏罚必信”。将帅不随意更改法令,言出如山,赏罚分明,才可统率三军,否则军中就会混乱不堪。

古兵家认为军纪是战争胜利的保障。《尉缭子·制谈》曰:“民非乐死而恶生也,号令明,法制审,故能使之前。明赏于前,决罚于后,是以发能中利,动则有功。”尉缭子从人性弱点出发,指出人都有求生怕死心理。要使士卒临阵冲锋,克服畏敌退缩现象,必须有纪律制约。赏罚明确坚决,士卒临阵才能冲锋陷阵,战无不胜。《司马法·天子之义》云:“不贵用命而贵犯命……少威则民不胜。”军中没纪律,士卒不从令,将帅无威信,就不能指挥士卒打胜仗。可见,古兵家是将军纪提升到严重影响军队战斗力和战争胜负的高度来认识的(以上均引自房立中《兵家智谋全书》,下不另注)。

2、古兵家制订军纪的原则

一是一切行动听指挥。《荀子·议兵》曰:“顺命为上,有功次之。令不进而进,犹令不退而退也。其罪惟均。”^{[2]415}二是爱而后刑。《尉缭子·战威》:“先亲爱而后律其身”;《孙子·行军》:“卒未亲附而罚之,则不服,不服则难用也;卒已亲附而罚不行,则不可用也。”执纪的前提是爱护士卒,士卒亲附,才能对之执纪;对亲近部下不能严格执纪,这支军队也不能上前线。三是教戒为先。《吴子·治兵》曰:“用兵之法,教戒为先”。将帅爱护士卒,通过训教,士卒视将帅为亲人,才可严格刑罚,否则士卒就会不服。仁爱、训教与执纪的次序不可颠倒,也不能偏废,否则很难取得战

收稿日期:2008-09-22

作者简介:仓林忠(1950-),男,江苏盐都县人,副教授,研究方向:中国革命史、中国社会史。

场上的胜利。

3、执纪多伴随赏罚

赏罚是古代军内执纪的基本方式。如《司马法·天子之义》曰：“从命为上赏，犯命为上戮”。《便宜十六策·赏罚》说在宣布纪律时，要让士卒了解赏罚内容，“前见全明之赏，后则见必死之刑”。赏罚一要公平公正，《便宜十六策·赏罚》：“赏罚不明，下不劝功”。二是规则一经公布，言出法随，坚决执行。“进有重赏，退有重刑，行之以信。”三要及时。《司马法·天子之义》：“赏不逾时，欲民速得为善之利也；罚不迁延，欲民速睹为不善之害也。”赏罚及时，可起到迅速激励或震慑全军的作用。四要选择典型。《太公兵法·阴谋》：“杀一人千人惧者，杀之……赏一人而千人喜者，赏之。”诛杀官高位显者，赏及牛僮、马佚，可起到震慑三军、提高士气和主将威信的作用。五是以身作则，正己正人。如《三略》曰：“以身先人。”《司马法·定爵》云：“人人，正正”。以身作则，才能正己正人。

4、军纪内容十分苛细而严酷

古兵家主张不宥小过，“过轻罚重，令不可犯，犯令者斩。”《便宜十六策·斩断》中，规定了应处斩的轻军、慢军、欺军、背军、乱军、误军六种表现，计有70多条款。违犯其中任何一条，都是杀头之罪。就连跑错队伍、叫名未应、衣冠不整一类小过，都要斩首。当然在执法上，也有主张宽严相济的。如《司马法·天子之义》：“师多务威则民沮，少威则民不胜”。军令过严压抑士气，过松难于克敌致胜，主张宽严相宜。在个别情况下，古兵家还认为要根据情况灵活运用军律。如《司马法·严位》曰：“执戮禁顾，谏以先之。若畏太甚，则勿戮杀。”其《天子之义》云：“大捷不赏，上下皆不伐善……大败不诛，上下皆以不善在己，上苟以不善在己，必悔其过；下苟以不善在己，必远其罪。”有人临阵畏退，就执行诛戮厉声命令士卒冲锋。但多数士卒退缩，就不能杀戮，而要好言劝慰，告知求生之法，使尽职杀敌。大胜不赏，以免骄傲自夸；大败不责罚部下，大家就会自省而远离类似错误。这些做法，都是将帅据战场实际，应付突变或从长远考虑灵活执行军律的例子。

古军纪中普遍有连保株连之法。如《尉缭子·伍制》规定，从最低级的军事编制伍开始，向上依次到什、属、间直至左、右将，都要互相连保。“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于罪；知而弗揭者，皆与

同罪。”在阶级压迫时代，下层人民被迫当兵，战争目的与自身利益相背离，有些战争直接损害其利益，所以很少有志愿当兵打仗的。为防叛军逃兵现象，统治阶级不得不采取连保株连方法，迫使官兵为之卖命。

5、古军纪中有不少群众纪律和针对敌国及俘虏政策的规定

《荀子·议兵》提出“可杀而不可使欺百姓。”《六韬·国务》提出“民不失务”“农不失时”“利而勿害、成而勿败、生而勿杀、与而勿夺”等“爱民”思想。南宋岳家军提出“冻死不拆屋，饿死不掳掠”的口号^[3]。《荀子·议兵》说入于敌国要“不杀老弱，不躐不稼。服者不禽，格者不舍，奔命者不获。凡诛，非诛其百姓也……不屠城”^{[2]415}这些军纪规定，体现了某些民本理念、人性化倾向和化敌为我、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辩证法思想，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意义。

二、毛泽东对我国古兵家从严治军执纪理论和实践的继承和发展

1、极为重视从严治军强化军纪在军队建设中的作用

毛泽东毕生好读兵书。他少时就反复研读《三国演义》、《水浒传》等与军事题材相关的文学著作和大量战史记述、兵家传记，并作了许多心得。1913年他在湖南第四师范读书，就在《讲堂录》上留下《孙子兵法》的记载。1936年，他请人从国统区购买了一批军事著作，潜心钻研。他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中多次引用孙子观点，还列举了齐鲁长勺之战、晋楚成濮之战等九个古代著名战例。在他的主导下，1943年八路军《军政杂志》出版了《增补曾胡治兵语录白话句解》。毛泽东对《二十四史》、《孙子兵法》和《智囊》等历史著作研读不辍，对廉颇、关羽、陆逊等许多名将都有评价，对古帝王将相用兵得失独抒己见。1958年9月，他在巡视苏、徽期间读《三国志》，与同行的张治中谈起孙权劝吕蒙读《孙子》、《六韬》，认为军内高级干部不可不读《三国志》中的《吕蒙传》。在对以上同古兵学相关著作的研读中，毛泽东对古兵家关于严格执纪的理论，诸葛亮挥泪斩马谡、吕蒙严格执纪稳定荆州等故事不能不对其产生深刻影响。由此，毛泽东从带兵之日起，直至文革后期，都高度重视从严治军，加强人民军队的纪律建设。他在《战争和战

略问题》中指出:我们的原则是党指挥枪,而决不允许枪指挥党^{[4]512}。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中“重申党的纪律:(一)个人服从组织;(二)少数服从多数;(三)下级服从上级;(四)全党服从中央。谁破坏了这些纪律,谁就破坏了党的统一。”^{[4]494}将军队服从党的领导和民主集中制原则作为最重要的政治纪律规定下来。他在1938年中央六届六中全会《论新阶段》中指出:“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没有纪律,党就无法率领群众和军队进行胜利的斗争。”由于在长期的战争年代,我党以人民军队为主体;党的纪律常影响并显现为军队纪律。故毛泽东许多关于纪律的论述,既是讲党纪,也是讲军纪;其原则贯彻于我党我军各级组织的管理和建设之中。解放战争时期,他更提出“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这个军队之所以有力量,是因为所有参加这个军队的人,都具有自觉的纪律”^{[4]389}。在《关于建立报告制度》中,要求各部队首长报告的第一条即该部军纪^{[4]940}。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中,要求全军将士“必须提高纪律性,坚决执行命令,执行政策,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不允许任何破坏纪律的现象存在。”^{[4]1135}文革后期,他数次指挥军内高级干部唱《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

毛泽东强调一切行动听指挥,将军纪提升到路线保障、军队建设、战斗力强弱和革命事业成败关键的高度来认识,不仅与古兵家重视军纪、将军纪看成影响军队管理、战争胜负重要保障的理念一脉相承,而且他强调党对军队的政治领导,在军内建立党组织,是对古兵学从严治军从内容到方式上的伟大变革与创新。

2. 制定和执行军纪充分体现党性和人民性

在封建时代,一切军队及其军纪在本质上都是封建统治工具,与军内中下级官兵利益是对立的。正鉴于此,那时能真正严格执行军纪的军队少之又少。中下级官兵违纪、叛逃或侵害民众利益、残杀俘虏的事,是经常发生的。故在多数情况下,旧军队只能藉严刑峻法、金钱爵禄和政治欺骗来迫使官兵遵守纪律。

早在井冈山时期,毛泽东就将红军与民众关系看做鱼水关系,要求战士们严格守纪。针对个别战士拔吃老乡红薯、抢东西、烧屋等违纪现象,他亲自制定《三大纪律六项注意》,后又发展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从其内容看,一为政治纪律,如党指挥枪。二是组织纪律,如一切行动听指

挥,个人服从组织,全党服从中央等。三是群众纪律,如买卖公平,不拿群众一针一线^{[4]1137}。四是战场纪律,如对俘虏和战利品的处理。在这些纪律中,其中群众纪律与战场纪律的规定,在内容上与我国古兵学中军纪的有关规定似没有太大差别。但对政治纪律与组织纪律的规定,明确提出我军是执行党的政治任务的军事集团,纪律以保障人民军队实现党的政治任务、完成人民革命和实现民族解放为中心;“实行军民一致的原则”^{[4]350};对俘虏,“除为群众所痛恶、非杀不可而又经过上级批准的人以外,应一律采取释放的政策……不加侮辱,不搜财物,不要自首,一律以诚恳和气的态度对待之。”^{[4]725}是一切古军纪中所没有的。毛泽东认为中共领导下的军队“是革命的队伍。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4]905},因此必须从人民和革命利益出发,制定官兵的行为准则。正因有党的领导和人民军队的性质,军纪就不只是约束官兵行为的规范,且与革命的宗旨相联系;其制定和执行就不是为少数剥削者服务,而是从根本上维护最广大民众利益;就不是理论一套,实践上另行一套,而是理论与实践的完美统一。所以,毛泽东将古兵学军纪规定中所具有的民本思想和人性化理念,进一步发展为充分体现中共党性和最广泛人民性的人民军队的新式军纪。

3. 执纪与军内民主相结合,真正实现爱而后刑,教戒为先

毛泽东认为,人民军队来自人民,军纪维护人民利益,也就维护了广大官兵自身利益,所以它能得到官兵拥护与自觉遵守。基于我军官兵政治上的高度自觉,毛泽东在“建立自觉纪律”^{[4]350}的同时,将执纪创造性地同军内民主化管理结合起来,认为民主生活可以“巩固纪律和增强战斗力,而不是削弱这种纪律和战斗力”^{[4]495}。执纪与实行军内民主相结合,成为我军军纪的一大特色。

在古兵学中,爱而后刑、教戒为先,常理论与实践相分离。一切旧式军队对违纪现象,都以惩办为唯一原则。为更好实现广大官兵对纪律的自觉遵守,毛泽东主张执纪要建立在爱护与教育官兵的基础上。他提出官兵要“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4]906},要求各地各军对官兵“深入教育”^{[4]1137}。在爱护、教育与执纪关系上,他汲取了古兵家军队管理的民主性精华,将对官兵的爱护与教育作为前提,将执纪赏罚作为辅助手段。

他在《反对自由主义》和《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中,揭露不服从命令、无原则纠纷、小团体主义等不良现象或违纪行为,在古军纪中都应受斩首的惩罚。与古兵家不同的是,毛泽东不是单纯地对违纪者予以责罚;而是在理论上分析其为什么不对,找出阶级或社会根源,列举危害,并提出纠正方法。他主张实事求是处理违纪行为,区分错误性质,“执行纪律要得当”^{[4]91}。古兵家执纪,以惩办主义为手段,以震慑官兵为目的。毛泽东则认为执纪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教育、挽救违纪者本人,同时也教育他人。这样执纪,真正实现了爱而后刑,教戒为先。因为大家都是阶级兄弟,心中有大爱,出于自然的阶级感情,才会将关心、爱护同志放在第一位,在关心、爱护的基础上去教育,在关心与教育的前提下去执纪。毛泽东实事求是地执纪与实行军内民主、爱护、教育官兵的理论与实践,继承并丰富、拓展了我国兵学理论,提出了人民军队全新的治军理念与治军方式。

4、坚持以身作则,执纪必严

毛泽东在井冈山就以身作则,自觉遵守军纪。老乡给一条鱼,几个辣椒,他都让警卫员把账还上。他内弟贺敏仁因违纪被枪决。他在瑞金颁发

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执委第26号训令,规定贪污公款500元以上即处以死刑。他主张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纪律面前官兵平等,对那些功大职高的人绝不手软。在延安,他批准枪决了贪污公款的边区高干肖玉璧和为恋爱杀人的红军旅长黄克功。毛泽东在守纪执纪上以身作则,杀掉少数亲近或功高位显敢于违法乱纪的领导干部,显然继承了古兵家的执法传统,确实起到了整饬军纪、震慑和教育全党全军的作用。

此外,毛泽东制定军纪,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他毫不犹豫地废弃了旧式军纪中的严刑峻法,“废除打骂制度”^{[4]350}、“对任何犯人”“坚决废止肉刑”^{[4]725}、抛弃了连保和株连等封建性糟粕。这些都是对古治军执纪方式的革命性改造。

正因毛泽东在长期革命战争中,继承、实践和发展了我国古兵学中关于从严治军、严格军纪的理论,为我军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军纪制度,我军始终保持了优良的政治品质和旺盛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成为一支组织统一、纪律严明的正义之师,为愈来愈多的民众所了解、信赖和拥护。我军也得以从小到大,由弱到强,一步步从胜利走向胜利。

参考文献:

- [1] 房立中. 兵家智谋全书[M]. 北京:学苑出版社,1996:423.
- [2] 杨任之. 白话荀子[M]. 长沙:岳麓书社,1991.
- [3] 人民教育出版社历史室. 中国历史[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22.
- [4]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Mao Zedong's Discard and Development of Ancient Army Ruling Theory

CANG Lin-zhong

(Social Sciences Department of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iangsu Yancheng 224051, China)

Abstract: Mao Zedong strengthens military discipline significance discussion to being strict with the army, work out and carry out military discipline to take embodying Party spirit and affinity to the people as starting point, punishment, religion avoid being later with taking charge of discipline and army inner democracy looking at and appraising connecti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ove later punishment, teach lesson being first, learn from past mistakes to avoid future ones, cure the sickness and save the patient and Abandon corporal punishment, have inherited and have developed creativeness our country tradition soldier learns cream, be advanced administer army theory to a new altitude.

Keywords: Mao Zedong; military study in the ancient times; army ruling theory; discard; develop

(责任编辑:李 军;校对:陈 芸)